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本公司201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以本公司总股份3,998,619,278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份3,027,099,278股，H股总股份971,52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2、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二、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10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王丽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